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召开审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时间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审计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6日